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现就核查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卫安1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已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披露。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涉及上市公司“中安消”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签字：



2015年4月8日